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農企字第1100013082A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六條。

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

四、為強化農地管理，杜絕農地回填有害物質，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本修正草案確有其時效性及必要性，爰有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二）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三）電話：(02)2312-4081。

（四）傳真：(02)2314-6407。

（五）電子郵件：holdm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對於農業用地填土行為，本會歷年函釋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填土應為作農業使用之目的，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如爐渣(石)、底渣等，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汙染。倘農業用地有回填上開不得填放之物質，或有堆置廢棄物情形，於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即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為將農業用地之土質原則納入本細則明定，爰擬具「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故農業用地填土行為，亦應為作農業使用之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函釋農業用地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如爐渣(石)、底渣等，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汙染，亦不得有阻斷農業灌溉排水、土壤逸散鄰地等以鄰為壑之情事。為明確上開農業用地填土之土質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由於農業用地填土涉及當地自然條件及產業環境等因素，具因地制宜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需要，於不牴觸本條規定意旨下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規範相關實務執行事項，例如為釐清填土之土質，得請填土者提供合法土方來源證明等文件，以確認填土土質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 四、又農業用地倘有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等物質，即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故配合實務執行，增列第二項，

		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俾茲明確。